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0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00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006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006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006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甲006M行使監護及照顧。惟法定代理人甲006M於113年10月至11月間疏忽照顧及過當管教，導致受安置人甲006四肢、臉頰、臀部等多處大面積新舊瘀傷，考量家庭中無保護因子可維護受安置人甲006生活照顧與居住安全，且經評估無合適之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甲006生活照顧與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3年11月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006於適當場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甲006M，聲請人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少安全保證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5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表達意願書、真
16 實姓名對照表、驗傷診斷書、戶籍資料等文件為證，堪信為
17 真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甲006M疏忽照顧及過當管教，導
18 致受安置人甲006四肢、臉頰、臀部等多處大面積新舊瘀
19 傷，且無其他人可照護受安置人甲006生活與居住安全，為
20 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甲006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繼續安置受
21 安置人，妥予保護。是以，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繼
22 續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